

馬來西亞公司合規指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述馬來西亞公司或公司，特指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註冊私人公司后，公司董事必須瞭解及遵守馬來西亞《公司法 2016》公司成立后和年度法定合規要求。

本文將向您簡要介紹馬來西亞公司的合規要求。

一、 展示公司名稱和註冊號

所有公司應當在其註冊辦事處、營業處及法定記錄保存處展示其註冊名稱和公司註冊號。法定記錄的定義包括任何登記冊或其他信息記錄以及任何帳目或會計記錄等。

公司名稱和註冊號也應展示在其印章上；以及所有商業信函、通知和其他出版物（包括電子錶格）、網站、匯票、本票、投遞單、訂單表格、支票、訂單發票、其他付款要求、收據、由公司或代表簽發或簽署的信用證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商業信函和檔。

二、 第一次董事會決議

在收到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CCM）發出的註冊通知后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以記錄公司的成立、董事的任命、秘書的任命、股份的認購、註冊辦事處等。

三、 委任公司秘書

若公司秘書在成立時未獲委任，公司董事會須於成立日期起計 30 日內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年滿 18 歲的自然人，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並且常駐於馬來西亞。公司秘書須為《公司法 2016》附表四所列的任何一個專業團體的成員並擁有 CCM 所核准的牌照。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二丁目16番6號
BIZMARKS赤坂308室
郵編: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四、 公司董事、經理及秘書資料的變更

根據《2016 年公司法》第 58 條之規定，公司須在註冊成立后的 14 天內，提交載有每位董事的服務地址的變更表予 CCM。其餘有關公司董事的資料已在公司成立時披露。

每當公司董事、經理和秘書或其相關信息發生變更時，公司須在變更日起的 14 天內提交變更表予 CCM。

五、 股東名冊變更

《2016 公司法》第 51 條要求公司在發生任何股東或其相關信息變更之日起 14 天內提交變更表予 CCM。

公司成立后可向 CCM 更新會員登記冊中的持股分析。

六、 關於營業地址及經營業務通知

公司必須在擁有實際經營場所之 14 天內將其營業位址通知 CCM。有關公司經營業務的資訊已在公司成立時披露。

如果公司決定更改其營業地址或經營業務，公司必須在變更之日起 14 天內通知 CCM。

七、 財政年度及委任審計師

公司必須在成立的 18 個月內編製第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隨後，公司必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后的 6 個月內編製財務報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分發於公司股東，並在分發財務報表之后的 30 天內向 CCM 提交其財務報表。

《2016 公司法》沒有規定公司的財政年度。公司可自行決定其財政年度。

新成立的公司必須在向 CCM 提交其第一份財務報表的限期結束前至少 30 天任命該公司的審計師。

八、 公司章程

根據《2016 公司法》，只有擔保有限公司才有章程。其他類型的公司可以選擇是否制定章程。

除非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否則公司，董事和股東的權利、權力、責任和義務將受《2016 公司法》管轄。只有在《2016 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章程才能修改任何這些權利、權力、責任和義務。如果《2016 公司法》對決策方法沒有規定，則可以使用公司章程來填補空白。

九、註冊地址的變更

根據《2016 公司法》第 46 條之規定，在馬來西亞設立的公司都必須擁有一個公司註冊位址。每當公司註冊地址發生變更時，公司須在變更日起的 14 天內向 CCM 提交變更表。

十、註冊資本的變更

當變更事宜與公司資本有關，公司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 CCM 提交相關的法定檔。

十一、年度申報標準

1、分發財務報表

根據《2016 公司法》，私人有限公司不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私人公司只需在註冊成立後的 18 個月內向股東分發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閱以及批准。隨後，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向股東分發財務報表。

公司必須在分發財務報表之後的 30 天內向 CCM 提交其財務報表。

啓源在收到貴公司的最終財務報表後，將協助貴公司準備相關文件以供股東簽署，並協助提交財務報表予 CCM。

然而，豁免私營公司（“EPC”）不需要向 CCM 提交財務報表。如果它有償付能力，它可以選擇提交“豁免私人公司證明書”和“審計師聲明”。

EPC 是指任何一家股東不超過二十人，法人團體不可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的私人公司。

2、年度申報表

根據《2016 公司法》第 68 條之規定，公司須在每年的註冊成立周年日的 30 天內向 CCM 提交年度申報表。年度申報表必須包括公司董事、經理、秘書、股東、註冊位址、抵押負債相關資料。

啓源在取得董事簽署的年度申報表檔後，將協助貴公司提交年度申報表予 CCM。

3、延長提交財務報表截止日期

如果公司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向 CCM 提交財務報表，我們將能夠協助公司在提交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之前申請延長時間。延期的批准完全由 CCM 自行決定。

啓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客戶提供馬來西亞公司的籌建、註冊及各類許可證/牌照的申請及後續維護、稅務籌劃、會計審計、移民簽名及智慧財產權服務，有關詳情請諮詢我們的專業顧問。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